

证券代码：831049

证券简称：赛莱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2）等公告。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7 日，公司就拟提名的核心员工以及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超过 10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以及股权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进行了内部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超过 10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2、授予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 （2）授予价格：2元/股
- （3）授予对象类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4）授予人数：48人
- （5）授予数量：490万股
- （6）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2021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 （2）授予价格：2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 授予人数：5人

(5) 授予数量：130万股

(6) 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至本次权益存续期间，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第一次：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更正）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数量为 894,000 股。

(2) 第二次：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数量为 240,000 股。

2、定向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 第一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390,000 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并注销。

(2) 第二次：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离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50,000 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并注销。

(3) 第三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李学家先生因职务变化现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个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并注销。

(4) 第四次：因未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对应 3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的 1,470,000 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并注销。

3、本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未进行调整。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条件安排：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注：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的，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三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p>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p>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⑤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第三个解限售期，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p>	<p>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3,960.07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46.09%，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针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管，除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p>	<p>1、针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核心员工，未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p>2、针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管，根据公司对其 2024</p>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应董事、高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合格（C）及以上，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	--	--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离职，已不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计划后续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悦萌	副总经理	200,000	0	40%
2	姜文华	副总经理	32,000	0	40%
3	郭俊	董事	40,000	0	40%
4	徐莉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2,000	0	-
二、核心员工					
5	张心睿	核心员工	80,000	252,000	9.64%
6	杨宇鹏	核心员工	80,000	0	40%
7	张文祺	核心员工	52,000	0	40%
8	徐记旺	核心员工	24,000	0	40%
9	黄幸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0	郑柳宁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11	钟晓鹏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12	杨海堂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13	李丽思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14	罗灼英	核心员工	10,000	0	40%
15	闻卫英	核心员工	10,000	0	40%
16	赖宇红	核心员工	10,000	0	40%
17	龚秀丽	核心员工	10,000	0	40%
18	罗成	核心员工	10,000	0	40%
19	林泽曼	核心员工	10,000	0	40%
核心员工小计			364,000	252,000	-
合计			756,000	252,00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张心睿女士，2021 年 2 月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获授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之子陈东煌先生结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悦萌	副总经理	200,000	200,000	0
2	姜交华	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0
3	郭俊	董事	40,000	40,000	0
4	徐莉	董事会秘书	120,000	12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2,000	392,000	0
二、核心员工					

5	张心睿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6	杨宇鹏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7	张文祺	核心员工	52,000	0	52,000
8	徐记旺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9	黄幸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0	郑柳宁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1	钟晓鹏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2	杨海堂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3	李丽思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4	罗灼英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5	闻卫英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6	赖宇红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7	龚秀丽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8	罗成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9	林泽曼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核心员工小计			364,000	0	364,000
合计			756,000	392,000	364,000

五、 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